

共青团湖北省委

关于开展 2022 年湖北省大学生寒假 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团委，各高校团委：

根据《2021 年湖北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专项方案》（详见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湖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》鄂青联发〔2021〕8 号）文件相关部署，按照“团中央统一规划、省级团委统筹指导、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自主实施”及“按需设岗、按岗招人、双向选择、属地管理、就近就便”的工作原则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及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全省 2022 年寒假期间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围绕庆祝建党百年主题，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，将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》一书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，通过返乡社会实践的形式，帮助和引导大学生充分感受家乡变化，

铭记党的奋斗历程，增强服务人民、回报家乡的责任感使命感。

1. 政务实践。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一线岗位，承担具体工作。尤其在党史学习教育、政策宣传解读、疫情防控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。

2. 企业实践。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，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。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参加实践。

3. 公益服务。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，在农村、社区以及青年之家、四点半课堂等基层一线的公益岗位，开展扶贫济困、扶弱助残、课业辅导、服务群众等工作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。

4. 社区服务。动员学生主动向村、社区报到，在乡镇团委和村、社区团组织的统一领导和调度下，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、青年突击队等，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。其中，请相关县（市、区、旗）面向实施“社区青春行动”的每个社区安排不少于10名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。

5. 兼职锻炼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，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乡镇团委及村、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，参与相关工作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6. 文化宣传。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，用好家乡丰富资

源，讲好家乡生动故事，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、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，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

7. 网络“云实践”。动员学生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，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，常态化开展“云组队”、“云调研”、“云实践”等活动，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。

各级团组织结合当地实际，可同时实施若干项实践内容，也可从中选取一到两项逐步推进，突出价值感召力和实践质量，务求实效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地市级、县级团委层面。一是做好前期已纳入计划大学生的衔接工作。请各地团委对照前期报送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参与大学生名单，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在了解征求大学生本人及家长意愿的基础上，会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做好寒假期间到岗工作安排。二是做好新申报人岗匹配组织工作。请各地团委落实组织开展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责任，协调联系当地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，按需挖掘优质实践活动岗位，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的“服务平台”-“返家乡”栏目入口登录“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”，发布岗位信息，进行项目管理。同步做好宣传发动、确定人选、对接培训、跟踪

总结等工作，丰富活动形式，突出工作内涵，吸引学生主动向当地团组织报到对接。1月21日前为寒假岗位集中填报阶段，每个重点开展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发布岗位原则上不少于50个。

2. 高校团委层面。注重落实宣传动员、培训指导、学分认定、总结传播等工作职责。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，以团支部为单位，组织青年学生积极参与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。各地各学校要将其作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促进在外高校学子与家乡联系的重要抓手，充分发挥育人功能、体现育人作用。要积极整合资源，为学生提供优质实践岗位。各学校要通过加强宣传动员，将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纳入人才培养体系，给予学分认定等。

2. 严格管理。各地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始终把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依法依规依规组织各项实践活动，坚守正确导向和安全稳定底线。要密切关注当地疫情形势、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，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与处置。

3. 注重总结。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系统梳理工作，根据工作实际做好全年、全方位的经验总结；要积极宣传活动中优秀案例、创新做法，进行传播推广。活动结束后，将综合考虑2021年暑期和2022年寒假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

活动开展情况，对各单位工作组织情况进行总结通报。

联系人：王贞懿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2535

共青团湖北省委学校部

2022年1月14日

学校部